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065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部分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对应收账款、预计负债、存货、在建工程及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大额的资产减值,该事项是造成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有关应收账款、存货、在建工程及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公司仍在进一步自查中。

●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4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公司已于2023年6月16日对本次《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一中的第1-4项、问题三进行了回复,具体详见《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现就《问询函》问题五、六回复如下:

问题五:年报披露,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2.01亿元,较2021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风电产业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所致。受抵押担保及诉讼冻结影响,期末受限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1.31亿元。请公司说明本期新增投资性房地产的租赁期限、租金、用途等情况,公司本期将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截至 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20,054.91万元,为公司部分风电设备业务停产后,公司将相关空置厂房对外出租所形成。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本期新增投资性房地产的租赁期限、租金、用途等明细如下:

出租方	租入方	租赁期限	累计租金(万元)	用途
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涌聚实业有限公司	2022.08.01-2033.02.15	11,601.20	公司全部已对其出租,部分对方自用,剩余转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公司基于充分利用闲置厂房、库房等出租房产形成。鉴于公司租赁房产以赚取租金为目的且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租赁本身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且报告期内持续存在,故公司将该部分房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公司对出租的厂房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开始出租的时间为节点,根据自用建筑面积和对外租赁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对应的资产账面价值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资产名称	产权证号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是否可单独计量和出售
乐清中心经济开发区华仪工业城2784.19平方米	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165390号	675.11	280.89	394.23	是
乐清经济开发区华仪园区39-17-158号地块(国用(2004)第39-50号)	乐政国用(2013)第39-11160号	390.58	98.80	291.77	是
乐清80亩地厂房	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215075号	12,099.08	3,715.10	8,383.98	是
乐清经济开发区华仪风能工业园80亩土地	乐政国用(2015)第002331号	3,113.04	863.55	2,249.49	是
上海华仪风能厂房	沪(2023)市字不动产权第000001号	12,199.44	4,684.20	7,515.24	是
上海华仪风能土地	沪房地浦字(2010)第213995号	1,637.88	417.67	1,220.21	是
合计		30,115.13	10,060.22	20,054.91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将账面价值11,276.71万元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六: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2.94亿元、1.52亿元,较2021年分别增加55.29%、520.26%。公司称,上述变动主要受到宁夏太阳山资金周转款增加及本期风电产业预收货款增加所致。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实现2.96亿元,较2021年减少19.51%。请公司:(1)说明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的形成原因、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后续还款安排及偿还能力及相关风险;(2)本期上述款项大幅增加是否与公司经营及业务情况相匹配,充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一)说明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的形成原因、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后续还款安排及偿还能力及相关风险;

截至本期末其他应付款列报金额为29,410.83万元,其中应付逾期利息为635.54万元,其他应付款为28,775.29万元,较2021年期末增加9,836.30万元,主要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其中:本期增加金额(万元)	形成原因	交易背景	后续还款安排及偿还能力及相关风险	合作项目
单位一	非关联	3,000.00	3,000.00	代付公司应付货款	因与公司在防城港项目上有合作,后续以项目往来款进行抵扣。	后续以其他项目往来款抵扣	防城港项目
单位二	非关联	1,595.28	1,595.28	设备材料款	该款项为债务减免,因对方与其他方法律诉讼,待法院终审判决后进行账务处理。	待法院终审判决后进行账务处理	/
单位三	非关联	4,584.87	1,820.44	项目EPC方履约保证金	项目EPC方履约保证金	待项目完工结算后退回	白塔水、偏关、永城项目
单位四	非关联	2,579.36	2,579.36	项目EPC方履约保证金	项目EPC方履约保证金	待项目完工结算后退回	白塔水、偏关、永城项目
单位五	非关联	1,088.00	1,088.00	拆借款	因资金紧张,向合作方进行的拆借款	待资金压力缓解后偿还	/
合计		12,847.51	10,083.08				

截至本期末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为15,206.37万元,较2021年期末增加12,754.75万元,主要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其中:本期增加金额(万元)	形成原因	交易背景	后续还款安排及偿还能力及相关风险
单位一	11,458.29	11,458.29	根据合同约定预收的项目主机设备预付款	基于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	正常项目履约

(二)本期上述款项大幅增加是否与公司经营及业务情况相匹配,充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项目EPC方履约保证金、向合作方进行的拆借款或往来款。其中项目EPC方履约保证金主要为偏关、白塔水、永城等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根据与EPC总包方签订的EPC总包合同条款约定,履约保证金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0%,符合行业惯例。根据项目工程进度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为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向合作方进行的拆借款为公司资金紧张向合作方进行的拆借,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合同负债增加主要系本期预收防城港项目主机的货款,金额为11,458.29万元,是根据主机合同中预付款项的约定收取的预收款。

防城港项目业主为防城港华时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截至2022年底,该项目完成了部分的道路施工、部分风机基础浇筑和部分集成线路和外送线路施工,完成了升压站的土建施工和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截至本期末,该项目尚在履约过程中,未到合同约定的现场交付时间。合同负债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受公司2021年资金紧张影响以自营风电场项目为主,无对外风机销售业务,本期对外风机销售业务正常开展,风机销售合同预收款增加,与公司本期经营业务情况相符。

公司将积极组织《问询函》剩余的问题一(第5项)、问题二、问题四的回复工作,公司将于5个交易日内完成回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066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日、4日、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日、4日、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日、4日、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风险

截至2023年6月16日,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95,176.98万元(其中:直接资金占用114,102.51万元,担保代偿资金占用81,074.47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18,092.17万元。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其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一系列问题存在难以化解的风险。

(三)公司存在大额诉讼情况的风险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终结的被诉案件累计金额为156,136.54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上述诉讼案件的执行,已导致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后续公司仍可能继续面临该等风险,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四)大额债务逾期的风险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因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金融机构贷款逾期的情形。截至2023年4月30日,逾期本金合计49,264.50万元。已有部分金融机构提起诉讼事项,后续公司仍可能因上述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违约金、逾期利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同时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进而对公司部分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退市风险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六)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3-029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秦川物联")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1.33元/股,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75,8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9,220,601.00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639,399.00元。2020年6月23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004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和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秦川物联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秦川物联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秦川物联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进展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业务的发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以下简称"买方")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买方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开展买方信贷业务,昆明阳光事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阳光事达")购买鸿合创新(卖方)货物,向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办理经销商贷款业务,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在5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为昆明阳光事达提供借款,鸿合创新为昆明阳光事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昆明阳光事达的实际控制人以个人财产向鸿合创新提供了反担保措施。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的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昆明阳光事达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昆明阳光事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05月06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748287996L
营业期限	2003-05-06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王筠路国茶港五华科创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	黄发先
股东构成	付保庆持股55.5%,黄发先持股23%,陈绍兵持股21.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灯具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图书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3.3.31
资产总额	103,091,520.96	99,269,838.21
负债总额	49,990,691.78	46,470,943.8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9,990,691.78	46,470,943.8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4,620,000.00	24,620,0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3,100,829.18	52,798,894.33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168,275,108.93	8,486,758.48
利润总额	9,093,147.51	-301,934.85
净利润	8,928,759.31	-301,934.85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昆明阳光事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担保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昆明阳光事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3年7月5日至2024年2月23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伍佰万元整(大写)为限。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买方提供信贷担保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需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是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开发客户资源,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同时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措施以防控风险。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73,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0.5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72,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0.2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0.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38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瑾沣裕")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瑾沣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26%减少至6.85%。

● 本次权益变动系无锡瑾沣裕于2023年7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3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85%。

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瑾沣裕发来的《权益变动告知函》,无锡瑾沣裕于2023年7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3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85%。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	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无锡市建筑西路599-5(2号楼)四楼447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5日			
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3年6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56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30,000	-0.85
	合计	/	/	-2,130,000	-1.4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无锡瑾沣裕所持有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000	8.26%	17,170,000	6.85%

注1、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时总股本233,600,000股计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250,482,183股计算,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公司股东大宗交易减持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事项。

4、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其股份减持具体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7月0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宝钢股份技术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80,033,3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3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吴小弟先生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人,其他9位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1人,其他6位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选陈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79,865,049	99.9983	144,461	0.0013	23,800	0.0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选陈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1,982,265	99.9802	144,461	0.0169	23,800	0.00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